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YUE HOLDINGS LIMITED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58)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變更
及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以下的董事變更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1) 蔡炳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等職務；
- (2) 周昊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
- (3) 蔡炳龍先生將代替周昊先生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蔡炳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等職務；及周昊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蔡炳龍先生將代替周昊先生出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周昊先生已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等職務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蔡炳龍先生的個人資料：

蔡炳龍先生，55 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系國際貿易專業，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國際貿易和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 2022 年加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南粵集團」），現任南粵集團副總經理。在加入南粵集團前，蔡先生於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物資集團公司）（下稱廣物集團）工作，他曾出任廣物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總經理職務，並曾於廣物集團系內不同子公司，包括：廣東廣物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廣物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廣物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出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獲取《上市規則》第 3.09D 項下所需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簽訂僱傭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酬金。蔡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蔡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蔡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變更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周昊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和讚賞，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蔡炳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妙婷

香港，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周昊先生及廖思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俊峰先生、曠虎先生及李潔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及楊格先生組成。